

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

防金委办通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罗炳忠

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实施稳经济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 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2022年第二次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会议审议，决定实施稳经济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归集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企业，可向缴存地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下称住房公积金中心）港口、防城、上思、东兴管理部提出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批，缓缴到期后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提取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

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标准、频次。单身缴存人租房提取标准从 750 元/月提高到 1000 元/月，家庭户缴存人租房提取标准从 1500 元/月提高到 2000 元/月，提取次数不受一年提取一次的限制。

三、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

（一）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从 48 万元提高到 55 万元。

（二）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从 30% 降为 20%。

（三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，可向缴存地的住房公积金中心港口、防城、上思、东兴管理部申请缓还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批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上述阶段性支持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 日



抄送：自治区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 日
